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沈發惠、李昆澤等 18 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綠色消費節能減碳政策目標，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有效創造節電效益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因成效顯著於一百十年再次修正展延減徵。惟是項減徵措施將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屆期，考量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有助提高民眾汰換意願，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實施期間至一百十年六月十四日止，一百十年經立法院於三讀通過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修正案，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
- 二、目前民眾使用逾十年電器仍多，依據經濟部統計，使用十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八百三十五萬臺，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二十五，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

提案人：沈發惠 李昆澤

連署人：楊 曜 郭國文 鍾佳濱 吳玉琴 范 雲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宜瑾	吳思瑤	賴品妤	陳素月	林楚茵
陳靜敏	羅美玲	湯蕙禎	邱泰源	王美惠
陳培瑜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第十一條之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四日止，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p> <p>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一、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自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每臺最高減徵貨物稅新臺幣二千元，嗣於一百十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展延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核退七百二十萬臺、核退稅額新臺幣一百十九億元，創造節電效益，抑低二氧化碳排放及節省民眾電費負擔，落實前開政策目標。</p> <p>二、據經濟部統計，目前民眾使用十年以上之老舊電冰箱、冷暖氣機及除濕機仍有八百三十五萬臺，占家庭現存數量達百分之二十五，為因應「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有關住宅部門提升家電、設備能源效率，廣續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並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修正第一項，延長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二年至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四日止。</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